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12676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寧鄉寧湖三劃段480-1、1015-1地號共2筆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暨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寧鄉寧湖三劃段480-1、1015-1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國立金門大學辦理學生三舍新建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周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連絡電話：082-313413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葬園區（連絡電話：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有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